

湘商收藏品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藏品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会员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收藏品交易顺利、安全、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中心会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在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帐户并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有权参与交易中心收藏品交易、经纪业务的自然人或机构。交易中心会员包含：交易会员、经纪会员、创始会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的全部会员，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交易中心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会员的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人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会员资格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申请人所提交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并签订《交易会员入市协议书》，申请人即正式取得交易中心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交易会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企业交易会员应是具有法人资格或相应经济组织资格、能独立从事收藏品交易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济组织；自然人交易会员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收藏品相关知识的公民；

二、交易会员须以真实、有效的身份办理入市协议，且必须认可并自愿遵守《交易会员入市协议书》；

三、交易会员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交易会员必须具有一定的电脑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五、交易会员必须对收藏品市场有基本的了解与风险认知，交易会员必须

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和办法,对交易中心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认真阅读并接受交易中心公示的《风险提示书》;

六、交易会员须满足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所提交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并签订《经纪会员合作协议》,申请人即正式取得交易中心经纪会员资格。申请经纪会员资格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协助从事经纪服务的相关资质、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接受并同意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和办法,对交易中心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与经营历史,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四、经营管理团队中至少有一人以上具备三年以上收藏品交易从业经验或投资管理经验;

五、具备为交易会员提供专业服务与培训的资深团队;

六、拥有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办公场所、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配套的通讯线路、专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七、具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

八、具有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九、须通过创始会员向交易中心申请;

十、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所提交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并签订《创始会员合作协议》,申请人即正式取得交易中心创始会员资格。申请创始会员资格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协助从事经纪服务、交易品种保荐的相关资质、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承认、接受并同意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和办法,对交易中心的交易模式有充分的理解;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与经营历史,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四、经营管理团队中至少有三人以上具备三年以上收藏品交易从业经验或投资管理经验;

- 五、具备为经纪会员、交易会员提供专业服务与培训的资深团队；
- 六、拥有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办公场所、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配套的通讯线路、专业人员及管理制度；
- 七、具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推广能力；
- 八、具有符合交易中心规定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九、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交易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会员资格申请材料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其审核结果。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交易会员权利：

- 一、取得交易中心收藏品实物交易权；
- 二、获得收藏品交易收益；
- 三、查阅公布的收藏品资料并享受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资讯服务；
- 四、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

第十条 交易会员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和办法；
- 二、缴纳收藏品交易环节规定的款项及费用；
- 三、承担收藏品交易的风险；
- 四、禁止从事任何损害收藏品交易及其他会员利益的活动；
- 五、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经纪会员权利：

- 一、取得交易中心的收藏品实物交易权和业务经纪权；
- 二、通过创始会员向交易中心推荐交易品种；
- 三、获得收藏品交易收益和返佣收益；
- 四、查阅公布的收藏品资料并享受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的资讯服务；
- 五、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

第十二条 经纪会员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和办法；

二、缴纳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款项和费用；

三、承担收藏品交易的风险；

四、禁止从事任何损害收藏品交易及其他会员利益的活动；

五、为交易会员参与收藏品实物交易提供交易咨询，专业培训等综合服务，为交易中心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六、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三条 创始会员权利：

一、有权按照交易中心规定进行交易品种和经纪会员的推荐服务；

二、获得收藏品交易收益、返佣收益和保荐收益；

三、查阅公布的收藏品资料并享受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资讯服务；

四、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

第十四条 创始会员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和办法；

二、缴纳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款项和费用；

三、承担收藏品交易的风险；

四、禁止从事任何损害收藏品交易及其他会员利益的活动；

五、为交易会员提供交易咨询，专业培训等综合服务，为交易中心收藏品交易业务进行宣传推广；

六、为经纪会员及交易会员提供挂牌辅导、挂牌保荐、挂牌代理、第三方鉴定等服务；

七、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会员资格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第十五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会员资格不可变更。会员有权根据本办法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转让或终止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除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交易会员资格不得转让，创始会员及经纪会员资格可按下列要求进行转让：

一、创始会员资格转让须经交易中心书面同意，经纪会员资格转让须交易中心及创始会员书面同意；

二、转让方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转让申请，受让方按交易中心及本办法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受让方的资质进行审核；

四、交易中心批准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如下事项：

1. 转让方结清在交易中心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2. 转让方退还各种票据；
3. 受让方到交易中心签订有关会员的法律文件；
4. 按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五、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转让方已经缴纳的会员资格费等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六、交易中心向转让方收取一定的资格转让手续费，具体办法由交易中心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创始会员及经纪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 一、 由于经济纠纷、违法或犯罪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处理期间；
- 二、 涉嫌违规，被交易中心调查期间；
- 三、 取得交易中心会员资格未满一年；
- 四、 已被交易中心撤销会员资格；
- 五、 与交易中心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
- 六、 交易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交易所规定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终止会员资格的书面申请；
- 二、 会员业务处理方案；
- 三、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转让或终止会员资格的书面申请材料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审核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告知其审核结果。

第五章 会员的自律和管理

第二十条 会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则和办法，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会员应遵守社会公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和交收秩序，认真履行应尽职责。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充分行使享有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交易中心的商业声誉。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 一、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 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
- 三、 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
- 四、 设立、合并或者终止分支机构；
- 五、 变更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负责人或者经营范围；
- 六、 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发生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八、 取得其他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 九、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处罚或者收到交易中心处罚；
- 十、 交易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会员的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守交易中心的统一部署，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的任何有关交易中心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确保有关交易中心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交易中心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报交易中心同意。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和办法的会员，交易中心有权视

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许可权、终止会员资格等处罚；涉嫌犯罪的，按法律程式提交司法诉讼。

第二十七条 会员若对交易中心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有权自收到处理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请复议。对于会员的复议申请，交易中心受理并做出决定。复议期间不影响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有。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根据会员管理的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